

沁阳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
路口治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沁阳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沁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沁公路（2024）39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5条，分别为G327、S104、S307、S310、S236，共治理平交路口36处，其中G327治理平交路口9处、S104治理平交路口3处、S307治理亡人平交路口10处（含2处亡人平交路口）、S310治理平交路口2处（含1处亡人平交路口）、S236治理平交路口12处（含3处亡人平交路口）。主要内容：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道路标志、道路标线、减速丘、警示桩、闪光警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零玖元玖角陆分（¥ 1188509.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 ;

3. 付款方式: 程经验收合格后,按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预留工程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晓晓。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开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82417786029X

地 址： 河南省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 454550

电 话： 0391-56298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账 号： 248163798076

承包人：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82772154720Y

地 址： 沁阳市王曲乡王占工业区

邮政编码： 454550

电 话： 0391-5296111

电子信箱： qyx11q@126.com

开户银行： 河南沁阳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8830101201000003876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沁阳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沁阳市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a-1	中央分隔带F型Am级混凝土护栏端头	m3	6.32	1320.58	8348.07
a-2	立面标记	m2	128.1	28.08	3597.0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4	144.22	576.88
d	拆除护栏	m	4	5.81	23.2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倒三角形90×90	块	13	1159.88	15078.44
b	八角形80	块	18	1243.08	22375.44
c	长方形60×120	块	19	1057.4	20090.6
d	倒三角形90×90标志版面更换	块	5	380.27	1901.35
e	拆除单柱式标志牌	块	13	149.81	1947.53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双版面三角形110×110	块	22	4804.4	105696.8
b	三角形110×110（含黄闪灯）	块	22	3776.4	83080.8
-c	拆除单悬臂式标志牌	块	1	612.55	612.55
604-11	塑料防撞桶	个	56	52	2912
604-14	道口标注				
-a	预埋式道口标注	个	120	165.93	19911.6
-b	附着式道口标注	个	64	93.89	6008.96
604-15	黄闪灯	套	9	4076.31	36686.79
604-16	安全保通设施	处	1	6538	653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7050.9	41.19	290426.57
b	减速振动、热熔突起型标线	m2	4417.6	70.7	312324.32
605-8	橡胶减速丘（每段380×500×30mm）	m	184	153.41	28227.44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2	436.1	21.97	9581.12
609	安全预警系统				
609-1	安全预警系统型号（TSCS100D-M20）	套	12	7500	90000
609-2	安全预警系统型号（TSCS100D-512×256）	套	11	6000	66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31943.55 元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沁阳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沁阳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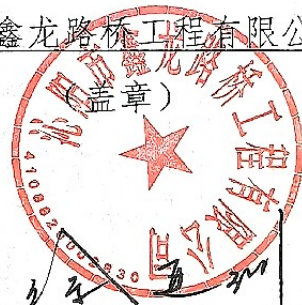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沁阳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方：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沁阳市鑫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5年4月25日